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被 告 李 志 剛

原 住 〇 〇 市 〇 區 〇 〇 里 〇 〇 路 000 巷 00 號 3 樓

( 現 應 受 送 達 處 所 不 明 )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小 字 第 427 號 損 害 賠 償 ( 交 通 )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上 午 11 時 22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 簡 易 庭 第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鄭 煜 霖

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通 譯 屠 敏 訓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原 告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18、第 436 條 之 23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，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洪妍汝

04 法 官 鄭煜霖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洪妍汝